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马鞍山力生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马鞍山市行政中心和汇通大厦餐厅服务（第二次），项目编号：MASCG-0-F-F-2023-0202】；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附件：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马鞍山市行政中心和汇通大厦餐厅服务（第二次）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合同金额

4.1 委托管理费：市行政中心食堂和汇通大厦食堂委托管理费为 2589000.00 元/年（大写：贰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年）（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4.2 租赁费：市政公园酒店租赁费为 1241100.00 元/年（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年）（由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费用）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剩余委托管理费实行每 3 个月一结，在乙方切实履行了该 3 个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乙方将正规发票原件、缴税凭证复印件、该 3 个月的工作小结等交于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结合考核结果）支付该 3 个月的委托管理费。以此类推，第二年、第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5.2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则委托管理费实行每 3 个月一结，在乙方切实履行了该 3 个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乙方将正规发票原件、缴税凭证复印件、该 3 个月的工作小结等交于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结合考核结果）支付该 3 个月的委托管理费。

5.3 乙方承租马鞍山市市政公园酒店后，每 3 个月向甲方支付一次租赁费，先付后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支付该项费用。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地点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3 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内由甲方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马鞍山市行政中心、汇通大厦机关食堂服务考评办法》作为合同附件），考核低于 75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地点：马鞍山市市政公园酒店、市行政中心机关食堂和汇通大厦食堂。

7、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可以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安全约定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办理相关证照后方可营业；甲方与乙方签订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责任书，双方应按照责任书要求履行安全责任；甲方依据《马鞍山市行政中心、汇通大厦机关食堂服务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和考核，乙方应主动配合并自觉接受。

10、经营约定

10.1 乙方享有食堂和酒店的经营收益且承担经营风险，经营场所不得转让他人经营，在使用上述场地期限内，如遇因规划、调整、征用、拆迁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经营者应根据有关通知要求无条件退出该场地，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合同自行终止。

10.2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餐饮服务许可范围等规定为相关人员提供饮食服务。

10.3 甲方依据《马鞍山市行政中心、汇通大厦机关食堂服务考评办法》，每3个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行政中心食堂和汇通大厦食堂分别进行考核，分别进行扣减。如考核分为95分（含本数）以上，则不罚。如考核分高于90分（含本数）且低于95分，则每3个月扣减5000元。如考核分高于85分（含本数）且低于90分，则每3个月扣减10000元。如考核分高于80分（含本数）且低于85分，则每3个月扣减15000元。如考核分高于75分（含本数）且低于80分，则每3个月扣减20000元。如考核分低于75分，则每3个月扣减25000元。考核扣减费用从委托管理费中扣除。

10.4 市行政中心食堂和汇通大厦食堂的所有资产均由甲方提供，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资产购置、处置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误、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而引起的设备维修等损耗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正常使用中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报至甲方同意后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低于500元（含本数）的维修和采购项目纳入食堂低值易耗品费用。两个食堂每月低值易耗品（限定为：餐巾纸、洗涤用品、消毒用品、保洁用品、办公用品、设备维护保养包含两个食堂烟道定期清理费、零配件更换、洗碗机专用剂、电视电话费、垃圾清运费、餐厅台布椅套清洗费及其他零星易耗品）费用共12000元包干，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11、餐饮服务约定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餐饮生产服务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建

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建立进货查验制度，保证购进原辅料的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堂食品原材料应索证索票，实行统一台账记录。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及时检查待加工食品及原料。食品保存条件和保存期限符合要求。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对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等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12.2 甲方对租赁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改造费用。

12.3 甲方根据《马鞍山市行政中心、汇通大厦机关食堂服务考评办法》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和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价。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为食堂安全工作完全责任人，承担安全工作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依法享有食堂的使用权。

13.2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13.3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13.4 依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甲乙双方确认，乙方聘用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13.5 按照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13.6 建立健全食堂消防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规范操作和使用设备，保证承租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做好厨房烟囱、排油烟管道的清洗工作，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因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是市政公园酒店及本合同项下酒店的实际管理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所谓的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7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应按规定清洗、消毒、存放，并作好消毒记录。

13.8 做好防食物中毒、防火、防盗、防投毒、防人身伤害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承担事故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13.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一切管理，无条件接受干部职工评价和监督，无条件配合甲方各项工作。

14、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4.1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中止或强制解除合同

- (1) 经甲方考核后考核分低于 75 分；
- (2)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 (3) 服务期间，出现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4)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掺假售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5) 在服务过程中有转包经营行为的；
- (6) 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14.2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1) 遇不可抗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其它情形，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14.3 合同终止后相关事宜

- (1) 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帐目；
- (2) 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
- (3) 乙方服务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

15、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2) 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其他约定

16.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6.2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6.3 履约保证金

(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7、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8、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9、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 1 份。

甲方：马鞍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马鞍山力生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 2008 号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湖南路西端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43000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